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